

主編 懷效鋒

本門
此書曰公式、講解、可為公共之體式也。
國新學存序一條入職制、刑罰軍情一
任人軍政、任職、刑書、印信二條為一
新滿月鈔印一會、體例並男

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

秀水太學生 臣 沈之奇輯註

吏律

公式

講讀律令

大清律輯註

(下)

先云律者禁惡、讀律明律、及考校、謂云不
能讀、解不能、
為所、無益也

〔清〕沈之奇 撰

巡御史提刑 李俊 點校
官按法去處考校若有

中國律學叢刊

主編 懷效鋒

大清律輯註

376

〔清〕沈之奇撰

Df 29-69
544
2

李俊 懷效鋒

點校

(下)



A0929124

法 津 出 版 社

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

刑律

賊盜

〔律上註〕：賊盜二十八條附例三十四條

按：李悝法經有盜法、賊法之篇，漢、魏皆分賊律、盜律，後周有劫盜律、賊叛律，隋合為賊盜律。唐、宋、元、明至今，雖有損益，而篇名不改。

殺人曰賊，竊物曰盜。賊者害也，害及生民，故曰賊；盜則止于一身一家，一處一事而已。事分大小，故罪有輕重。

謀反大逆

凡謀反不利於國，謂宗廟山陵及官闕，及大逆不利於君，謂謀毀，但共謀者，不分首從已、未行，皆凌遲處死。

正犯祖父、父、子、孫、兄弟及同居之人，如本族無服親屬，及外祖不分異姓及正犯之伯叔

父、（一）兄弟之子，不限籍已、未之同居，男年十六以上，不論篤疾、廢疾，皆斬。其

男十五以下，及正犯母、女、妻、妾、姊妹，若子之妻妾，給付功臣之家為奴。正犯財產

入官。若女兼姊許嫁已定，歸其夫；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，俱不追坐。

下條準此。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，不及其孫。餘律文不載，并不得株連。知情故縱、隱藏者，斬。有能捕獲正犯者，民授以民官，軍

授以軍職量功受職，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。知而首告，官為捕獲者，止給財產；雖無故不

首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未行，而親屬告捕到官，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；已行，惟正犯不免，餘免。非親屬首捕，雖未行，仍依律坐。

〔律後註〕：社稷，國之所立；宗廟、山陵、宮闕，君之所有。臣下將圖謀不

軌，反及于國，逆及于君，不敢指斥，故註曰：「謀危社稷，謀毀宗廟、山陵、宮

闕」也。其惡已極，其罪至大，故列為賊盜第一條。反與大逆，事雖有間，而不臣之

心則一，故但為此謀者，不分造意為首、隨惡為從之人，俱係正犯，皆凌遲處死。逆

天罪大，法不容寬，正犯凌遲，無可復加，乃緣及其所親所密。正犯至親之人，則祖

父、父、子孫、兄弟也；正犯同居之人，則不分異姓、同姓也；正犯期服之親，則伯叔父、兄弟之子，不不同籍異籍也，凡此等男子，年十六以上，已有知識矣，不論篤疾、廢疾，皆斬。雖不共謀，而實為反逆之黨，皆正典刑，所謂族也。若此等男子，年十五以下，及正犯之母、女、妻、妾，姊妹子之妻、妾，幼小婦女，均無知識，故待以不死，皆給付功臣之家為奴。正犯之家財產，籍沒入官。若女已許嫁，得受夫家聘禮，未曾過門；或子或孫，自幼過房與他人為後；及聘定他人之女，猶未過門成妻者，俱不追坐，不在皆斬、為奴之限。註曰「下條準此」者，謂謀叛條內緣坐之人，以此為例也。若有人知其反逆之謀，不即舉報擒拏，而故縱逃走，或藏匿在家，是即黨惡矣，并坐斬。有能出力追捕，擒獲送官者，民則授以民官，軍則授以軍職。隨其勢之強弱，功之大小，以為官之崇卑，非可一定，故不言何官也。仍將犯人家財產，全給充賞。若不能捕獲，但知而首告，官為捕獲者，則止給財產，不授官職。若知情不首，雖無故縱、藏匿之事，亦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按：此條立法至嚴密，而實至寬仁，原其本意，正欲使人望而知懼，交相戒畏，所以遏惡于初萌，悔悟于未發耳。蓋反逆之人，必然依憑衆力，結黨聚徒，其事雖秘，其跡難掩，同居親屬，豈有不知？本律有緣坐之條當避，名例有自首之法當趨，能于未行之前為之出首，均得免罪，乃隱忍不舉，便同黨惡，斬之何恤？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，死罪所不加者，而

亦斬之，謂老病之人，猶可婉轉發露也。惟十五以下，則幼稚無知，得以不死耳。同居親屬，雖異姓而必誅；許嫁過房，雖親子而不坐，嚴密之至，實寬仁之至也。

〔律上註〕：人臣無將，將則必誅，故但謀既坐。

凌者，細也；遲者，緩也。刑至凌遲，無可再加，而法猶未盡，乃緣坐其親屬。共謀者為正犯，皆凌遲。而祖父、子孫等俱緣坐之親，非共謀之人也。同居之人下註曰：「無服親屬」，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。曰「外祖父、妻父、女婿」，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。但是同居之親，即不論服之有無，姓之同異。若不同居，則期親之外，概不緣坐矣。奴僕、雇工人，如不知情，亦不在其內，蓋不分異姓，止言親屬也。

但言伯叔父，不言伯叔祖；但言兄弟之子，不及其孫，亦皆不坐。

緣坐為奴者，言母而不及祖母，言姊妹而不及姑，言子之妻妾，而不及祖孫伯叔兄弟姪之妻妾，并皆不坐矣。故註有「餘律文不載，并不得株連」之語。

女者，在室之通稱，言女而姊妹在其中矣。故緣坐之姊妹，是在室未許嫁者。若已許嫁，則亦不坐也。

許嫁之女，不待過門，即不緣坐；聘定之妻，若未過門，亦不緣坐，仁之至也。「子孫過房與人」，此六字要看得廣。子孫兼男、女，而人則不論同姓、異姓。凡賣人為奴婢，出家為僧道尼之類，俱在過房之例。子孫過房猶不坐，則兄弟、伯叔

父兄弟之子、姊妹等，有過房者，俱不待言。

女嫁不坐，法始于魏正始中。毋丘儉既伏誅，其孫女已適劉氏，以孕繫廷尉。司隸主簿鄭咸議曰：「女適人者，已產則為他人之母。今戮于二門，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法制也」。從之，著為令。後由已嫁之孫女，推廣及于許嫁之女也。

故縱者，指官府有統攝之人而言。本有責任，知而不舉，故曰：「故縱」。隱藏者，指親屬及所厚之人而言。雖非同謀，有心黨惡，故為隱藏。下知而不首，則兼指常人言也。

名例犯謀叛以上者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。下謀叛條內，正犯分已行、未行，故縱、隱藏不舉者，亦分已行、未行。此條反逆最重，故但論謀與不謀，不分行與未行。而故縱、隱藏不舉者，亦不分也。惟親屬出首，仍分別論之。

下謀叛分已行、未行，而此條但謀即坐，蓋反逆與叛有輕重之別，故本犯與緣坐之罪俱不同也。

犯人財產，既言入官，又言充賞者，若有人首報擒捕，即以應入官者為充賞也。正犯之財產入官，緣坐者止坐罪也。

謀叛

凡謀叛，謂謀背本國，潛從他國。但共謀者，不分首從，皆斬。妻、妾、子、女，給付功臣之

家為奴。姊妹不坐。財產并人官。父母、祖、孫、兄弟，餘俱不坐。不限籍之同異，皆流二千里

安置。知情故縱隱藏者，絞。有能告捕者，將犯人財產，全給充賞。知行而不首者，

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若謀而未行，為首者，絞；為從者，不分多少，皆杖一百，流三千

里。知行而不首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未行則事尚隱秘，故不言故縱、隱藏。若逃避山澤，不服追喚者，

或避差，或犯罪，負固不服，非暫逃比。以謀叛未行論。依前分首從。其拒敵官兵者，以謀叛已行論。依前不分首從律。以上二條，未行時事屬

隱秘，須審實乃坐。

〔律後註〕：君臣之義，無所逃于天地之間。而乃謀背本國，潛從他國，棄義忘

君，厥罪重矣。然猶次于叛逆，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，及知情故縱隱藏不舉者，俱次

一等。但共謀之正犯，已行者，不分為首、為從，皆斬。緣坐為奴者，止正犯之妻

妾、子女而已，不及母與姊妹、子之妻妾也。緣坐流二千里安置者，止正犯之父母、

祖、孫、兄弟而已，不及伯叔父、兄弟之子、同居親屬也。父、祖、孫、兄弟，降斬

為流，子改斬為奴，母改奴為流，其餘皆不坐。惟正犯之財產，亦全入官。若許嫁之

女，過房之子孫，未娶之聘妻，皆準上條之例，不坐。若知情而故縱隱藏者，罪止于絞，而不至斬。首告捕獲者，皆止給賞而不授官。蓋叛逆事關宗社，而謀叛罪在一身，故正犯之罪輕，則緣坐之罪亦輕，連累之法異，則受賞之法亦異也。惟知而不首者，亦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與前條同，然皆指已行者言之也。若謀而未行，比之已行又為有間，若果證狀明白，謀跡顯著，為首者，絞；凡同謀為從者，不問多寡，皆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家口不緣坐，財產不入官。叛雖未行，而謀有憑據，則知而不首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不言故縱隱藏者，謀尚未行，則事猶隱秘，何故縱隱藏之有？故略而不言也。若軍民人等，因避差犯罪等事，而逃避山澤之中，負據險固，不服官司拘喚，雖無潛從他國之情，亦非暫時避匿之比，但不肯來，亦未敢往，故以謀叛未行論：為首，絞；為從，皆流。其有官兵追捕，而敢行拒敵，則與謀叛已行者何異？不分首從，皆斬。家口緣坐，財產入官。

〔律上註〕：此條當與上反逆條合看。

反者來也，叛者往也，義自不同。

兩條俱言「但共謀者」，前是不分已行、未行之意，此是謀而已行，不論人多、人少之意。

前條言財產入官，此條言財產并入官，多一「并」字，蓋謀叛緣坐之人與反逆

異，若財產仍與反逆同入官，故云「并」，亦蒙上條之意而言也。或謂此「并」字指首從皆斬之家，餘俱不坐之註，蒙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而言，謂謀叛緣坐為奴者，止妻妾子女，流徙者，止父母、祖、孫、兄弟，其餘如反逆條內所緣坐者，俱不坐也，即律文載并不得株連之義。

止言祖，則不及高、曾。止言孫，則不及曾、元。不得以名例「稱祖者，高曾同；稱孫者，曾元同」而概坐之也。

叛犯之孫年幼，免流，有新例。

必逃于海島彝洞瑤藪，不沾王化之地，始以謀叛未行論。必嘯聚多人，執有兵仗，敢于悍然封壘，始以謀叛已行論。此項人，本非謀叛而實類于叛，故附于叛律之後。若挈家逃入土彝地方，躲避差役，止用戶律邊遠充軍例，以土彝猶為屬地也。仍照所犯之事，從重論。

造妖書妖言

凡造讖緯、妖書、妖言及傳用惑眾者，皆斬。監候。被惑人不坐。不及眾者，若他人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

〔律後註〕：讖緯，如赤伏符圖籙之類。凡造為一應妖誕文字，組織已往怪異之

事，妄載未來興廢之徵，或假託鬼神，作為妖妄不經、奸邪不順之語，刊寫妖書，撰成妖言，此皆妄談國家禍福，世道盛衰，意在煽惑人心，圖謀不軌，故創造及傳用者，皆斬。使有造作而無傳用，則妖焰未廣，流毒不深，故傳用之罪，與創造之罪同也。若非自己造作，偶有此書，即當送官。若不送官，而隱藏在家，雖不傳用，意欲何為？故杖一百，徒三年，嚴其法以絕其源也。

按：此條在賊盜律內者，專為奸宄不逞之徒而設。至于禮律所載禁止師巫邪術條內，左道邪教，至于煽惑人民，為首者絞，為從者杖、流，與此似同而實異。蓋彼託于神道佛事，意在誑騙愚民之財物，其始未必遽有賊盜之志也，故彼在禮律；此在盜律，其原不同，其罪差異也。又按：私藏禁書、私習天文條內，言凡私家收藏元象器物，天文圖讖應禁之書，及歷代帝王圖像，金玉符璽等物者，杖一百。蓋元象器物天文等項，謂之禁書，但謂私家不得收藏耳，非妖書之比也，故其罪輕。至于圖讖，即此條讖緯，然彼是前代流傳，原有此書，此則奸人造作妄言，假託之以惑衆，亦不同也。

〔律上註〕：讖符也，謂將來有驗也。直曰經，橫曰緯，謂附會邪說，以橫亂正經也。

妖書、妖言，即讖緯也。或刊或寫，成帙者為書，言則撰成句語，如歌謠之類。

「惑衆」二字，承上造與傳用言。造原有惑衆之心，傳用則有惑衆之事。造者或自傳用，而傳用者不必自造，觀「及」字可見。「皆斬」者，同造之人，同傳用之人，俱不分首從也。或謂「皆」字指上下兩項言，非也。皆者，不分首從，名例昭然。若彼此同科此罪，則曰各，或曰并，義自不同。

造與傳用，必實有惑衆之據，方坐。

本律止言造與傳用者，故註曰：「被惑之人不坐」。愚人被惑，自當原之。

名例稱衆者，三人以上，謂同謀共犯罪也，與此「衆」字迥別。註云：「不及衆者」，謂所惑者未多耳。

盜大祀神御物

凡盜大祀

曰天神曰地祇

、御用祭器、帷帳等物，及盜饗薦、玉帛、牲牢、饌具之屬

者，皆斬。

不分首、從、監守、常人。謂在殿內，及已至祭所而盜者。

其祭器、品物

未進神御，及營造未成，若已奉祭訖之物及

其餘官物。

雖大祀所用，非應薦之物。

皆杖一百，徒三年。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、徒三年者，各加盜罪

一等。

謂監守、常人盜者，各加監守、常人盜罪一等。至雜犯絞、斬，不加。并刺字。

〔律後註〕：此條盜罪，重在御用饗薦上。大祀，謂郊、社二禮神祇，天地也。

祭器帷帳等物，係神祇所御用者，原在殿內；玉帛、牲牢、饌具之類，係饗薦于神祇者，已至祭所，盜之為大不敬，故不論監守、常人，不分為首、為從，同盜之人，皆斬。若御用之物，未進殿內；饗薦之物，未陳祭所；及營造御用之物，尚猶未成；進奉饗薦之物，祭訖撤回；與其餘官物，如七箸釜甑之屬，雖大祀所用，而不係御用饗薦者，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，故皆杖一百，徒三年。不計贓之多寡者，謂是大祀中之物，與尋常倉庫官物不同也。若計所盜之贓，照監守、常人，分科其罪。若重于杖徒之罪，係監守，則加監守盜罪一等；係常人，則加常人盜罪一等。并刺「盜官物」三字。監守盜，贓至十七兩五錢；常人盜，贓至四十兩，皆是杖一百，徒三年。若監守盜至二十兩，常人盜至四十五兩，應杖一百，流二千里，是重于本律矣。再加一等，則杖一百，流二千五百里矣。餘倣此推之。

〔律上註〕：郊社宗廟，謂之大祀。餘則中祀、小祀也。

皆斬下註「不分首、從、監守、常人」，則下文皆杖一百，徒三年亦同。不再註者，省文也。或謂此「皆」字，是指未進神御，至其餘官物，不論輕重，皆坐杖、徒，仍分首從，非也。前後兩「皆」字，意義俱同，不得以臆見而變亂名例也。

各加者，謂贓有輕重之分，人有監常之別，各自按律加之也。

名例言加者，不加入于死，罪止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此註云：「至雜犯絞斬，不

加」，謂計贓論罪，未至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則加之；已至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則監守不加至雜犯斬，常人不加至雜犯絞也。竊謂監守贓已滿四十兩，常人贓已滿八十兩，則當徑引監守、常人之律，不用此條加等之法。若拘于名例加字之義，則盜尋常官物者，反有死罪，而盜大祀物者，止于流罪，輕重失倫，豈律意哉？

盜制書

凡盜制書

若非御寶，原書止抄行者，以官文書論。

及起馬御寶聖旨、起船符驗者，皆斬。

不分首、從。

盜各衙門

官文書者，皆杖一百，刺字。若有所規避者，

或侵欺錢糧，或受財買求之類。

從重論。事干係軍機錢糧

者，皆絞。

監候。不分首、從。

〔律後註〕：制書所以詔令天下。起馬則用御寶聖旨，起船則用符驗，所以給驛

而取信者。皆出自內府，所係至重，故盜之者，皆斬。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尋常事件，申上行下官文書者，皆杖一百，刺字。若有故而盜，于事有所規避者，各從其重者論罪；盜罪重，以盜科之；規避罪重，以規避科之。仍盡本法刺字。其所盜之文書，若關係軍機錢糧，如申報軍務，備辦軍需等重大事務者，則皆絞。錢糧兼軍機言，謂軍馬征討，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。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糧文書，仍以盜官文書

論。

〔律上註〕：此條三項罪名，俱有「皆」字，皆不分首從，一體科斷。

後絞罪下有「監候」字，前斬罪下不註，則決不待時矣。

事干軍機錢糧，則不論有無規避。

文書亦官物也，刺「盜官物」字。

軍機，如飛報軍情之類；錢糧，如申索軍需之類，是兩項。軍機下註一「之」字者，謂此錢糧必關軍機者方是，非謂止軍機錢糧一項，而無止干軍機者也。

盜印信

凡盜各衙門印信，及京城、夜巡銅牌者，不分首從，皆斬。監候。又偽造印信、曆日、條盜關防

印記者，皆杖一百，刺字。

〔律後註〕：印信，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，所以傳信于四方，故曰印信。

夜巡銅牌，乃宿衛佩帶，以為徵驗者。二項皆頒自朝廷，關係機要，故盜之者，皆斬。盜關防印記，則皆杖一百，刺字。按：內之鴻臚、通政，外之督撫、提鎮、布按分司等，凡有欽給關防者，并應與印信同論。此又分出關防印記另言，不知此關防印記，如何分別？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官，而私刻之印記，然此起于近時，未應入律。

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，然職雖卑微，亦有職掌，同為欽給，不當懸絕如此。俟再考。

〔律上註〕：盜印信銅牌，與制書等項相類，罪名亦同，而分為兩條，則彼是立決，此是監候耳。

此但是盜去，非盜用也。若盜用，又當別論，然亦無加于斬矣。

本律是專指盜印信銅牌者言。印牌非同財物，盜者必是奸人，故嚴其法。若本為竊盜財物，誤及印牌，似當別論。

盜內府財物

凡盜內府財物者，皆斬。雜。但盜即坐，不論多寡，不分首從。若未進庫，止依常人盜。〔內庫〕字要詳。

〔律上註〕：天子之庫曰內府。在皇城禁地之中，但盜一切財物者，不論多少，不分首從，皆問雜犯斬罪。但有死罪之名，而無死罪之實，以其罪難免，而情可矜，故準徒五年以貸之。雖貸其死，而不易其名，所以示戒也。若財物尚未進庫而盜之，則止依常人盜論。

〔律上註〕：盜內府金銀器，有新例。

此條當與盜大祀物條合看。

此但言內府財物，而舊律本條下，註有「盜御寶，及乘輿服御物皆是」十一字。按：名例十惡大不敬，註有「盜乘輿服御物及御寶」，律內并無明文，蓋出此註也。今因後有盜乘輿服御物之例，故刪去此註，而御寶亦統于服御物內矣。

條例

凡盜內府財物，係乘輿服御物者，仍作真犯死罪。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，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；常人盜銀六十兩，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，俱間發邊衛，永遠充軍。內員同。

〔例上註〕：乘輿服御物，亦有在內府者，若盜及此，是犯十惡內大不敬之條矣，但盜即斬。

〔其餘〕二字，蒙律文言，俱是內府財物，非乘輿服御物也。此與沿邊沿海之條例不同，當分別觀之。

凡盜內府財物，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、竊盜、掏摸、搶奪等項，但三次者，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，革前革後俱得并論，比照竊盜三犯律，處絞，奏請定奪。

〔例上註〕：不分所犯各別者，謂監守、常人、竊盜、掏摸、搶奪等項，不論前後所犯異同，但至三次，即并論也。

按：名例內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條云：「軍官軍人，軍丁軍吏，及校尉，犯徒流